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梁家荣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补充协议

广东珠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

甲 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家荣

乙 方：梁家荣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

身份证号码：4404031962*****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16），注册资本为 646,095,632 元，股份总数为 646,095,632 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电器、机械产品的批发零售”。

2. 乙方为甲方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现任甲方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3.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23.75% 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4. 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即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23.75% 的股权）

的过渡期损益归属作了约定，现双方拟对前述约定进行调整。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由甲方享有。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均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乙方应于目标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2. 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补充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 3.1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 3.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及本补充协议；
- 3.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

4.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各持壹份，其余由甲方保管，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等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家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_____

梁家荣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